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6〕38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 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做好 2017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明确信息化项目评审范围、受理条件及相关要求，提高信息化项目评审的效率、质量和绩效，做好与项目预算申报衔接，经商市财政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材料和时间要求

（一）项目受理条件

1. 项目类型符合本通知明确的审查范围。
2. 项目申报材料应齐全、规范，符合《关于加强政府投资信

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6〕1号)有关要求。

3. 升级改造项目应满足前期项目已通过验收,且正式投入运行满1年。

4. 已按照时限要求提交本单位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方案、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清单(项目清单见附表)。

5. 项目申报材料应按照申报书模板要求提供完整技术方案。涉及信息资源的项目,应提供信息资源建设方案。涉及互联网服务、投资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三级及以上的项目,应提供完整信息安全方案。

(二)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单位以书面申报函形式向市经济信息化委申报项目,项目申报材料通过“北京市电子政务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1. 加盖局级单位公章的申报函。

2. 签字确认的“信息化项目需求确认表”、“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表”。

3. 信息化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明细表。

4. 与项目有关的专家论证意见、协同联动单位意见、业务统筹部门意见或公众意见。

5. 其他可作为项目立项依据或辅助说明的材料。

（三）项目申报时间要求

1. 各单位本年度申报应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 2017 年度信息化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实施步骤、实施绩效以及年度项目清单等内容，同时通过系统提交。未及时报送的，原则上不受理新增项目申报。

2.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市经济信息化委受理各单位 2017 年度信息化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技术评审要点

（一）统筹集约要求

项目应符合全市信息化统筹集约要求，符合阶段信息化相关规划、《智慧北京行动纲要》和相关顶层设计成果要求，项目申报材料中需明确对于全市统筹集约要求的落实情况。原则上不支持硬件设备的升级改造。

（二）共享开放要求

项目应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要求，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整合利用。涉及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的项目，项目申报材料中需明确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整合及开放需求和方案。

（三）信息安全要求

项目应明确安全目标和安全需求，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项目申报材料应明确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并提交相应的定级报告和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四）统筹管理要求

市级部门要统筹管理好本部门及直属单位、行业指导单位的项目，按照相关信息化规划、顶层设计及年度电子政务重点任务设计和组织项目，门户、共性平台、基础设施、信息资源等原则上应统筹建设。

（五）协同联动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相关单位行政职责、单位间业务协同或市级相关部门有统筹要求的，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涉及企业和民众利益、影响面广的民生服务类项目，应通过在线调查、专题调研和专家咨询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六）自评估要求

市级部门应在正式申报项目前组织好本部门及直属单位信息化项目的自评估工作，确保送审项目满足上述要求的同时，有以下问题的项目应停建或缓建：项目内容与单位核心职能、相关规划、顶层设计等不符；业务、运维模式不成熟或流程不清；实施法规、标准及建设机制不明确，不具备实施条件；信息资源重复采集；超高、超标、超需求建设或配置相关系统、软硬件产品及设备设施；前期相关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验收、未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验收结果，或建成后未发挥预期效果的升级改造项目等。

三、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主要范围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包括政府直接投资和政府购买服务两种

方式建设的信息化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内容，2017年度市经济信息化委重点受理和评审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范围具体参见附件。

- 附件：1. 项目清单
2.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范围



(联系人：张良，联系电话：57587572)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万元)	预算来源 (财政、发 改、其他)	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市统筹集约要求的 响应情况	内部统筹 集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共性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表说明:

1. 对全市统筹集约要求的响应情况请按照 1 号文附件 2 的内容填写本项目涉及的全市共性平台全称。
2. 内部统筹集约情况请勾选本项目所涉及的内部统筹内容。

附件 2

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范围

分类	说明
一、决策应急类项目	<p>1. 服务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支撑各级党政机关智能决策,提升部门和行业决策服务水平的信息化项目。</p> <p>2. 提高各部门(行业)基础业务系统的动态感知、智能分析和快速指挥能力的项目。</p> <p>3. 涉及公共安全管理、生态环境监控、重点区域监控和应急指挥联动的图像监控、安防网络、视频会议等项目,以及涉及社情民意、信访处理、社会事件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升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的项目。</p>
二、公共服务类项目	<p>4. 依托政务门户网站、信息服务终端等多渠道提升政务公开、网上办事和政民互动等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的的项目。</p> <p>5. 涉及政府行政事项网上事务处理、联合办理或并联审批,多级政务服务中心或服务窗口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网上与网下协同服务等项目。</p>
三、业务应用类项目	<p>6. 符合部门职责范围,涉及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办事效率,提高业务工作信息化支撑能力及提高内部管理信息化支撑水平的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p> <p>7. 其他行业应用类项目。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用于学校教务、行政业务管理的应用系统建设等,图书馆建设类中的网络基础设施、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信息系统建设等;科研资源共享服务系统、科研视频会议系统等科研管理信息化项目和直接应用于城市管理和服务的科研信息化项目。</p>

分类	说明
<p>四、基础设施类项目</p>	<p>8. 基础软硬件产品购置。 9. 机房、数据中心、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要求见备注）。 10. 涉及全市、重点领域、本部门（行业）信息化共性支撑平台、共性服务的建设或升级改造等项目。 11. 信息系统监控、资产管理、运维服务管理等系统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p>
<p>五、信息资源开发类项目</p>	<p>12. 涉及部门业务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基础数据库、领域共享数据库等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共享与应用服务的项目。</p>
<p>六、信息安全类项目</p>	<p>13.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加固或信息系统安全测评、安全服务等项目。</p>

备注：按照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禁止新建和扩建，范围是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城六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呼叫中心，禁止新建和扩建，适用全市范围。